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林重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凯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电子信箱	wuk292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6,320,356.78	770,849,024.25	770,849,024.25	-4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1,981.82	5,128,318.22	5,128,318.22	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52,723.71	3,518,500.23	3,518,500.23	-7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80,761.19	27,914,164.91	27,914,164.91	-3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64	0.0064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64	0.0064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18%	0.18%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48,695,699.94	4,958,920,538.83	4,959,032,126.95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140,425.92	787,185,539.68	787,278,444.10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35,619,7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7,637,684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34%	10,717,778		冻结	10,717,778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54%	4,353,028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590,000			
张郁辉	境内自然人	0.29%	2,352,300			
武永斌	境内自然人	0.29%	2,349,000			
王晓燕	境内自然人	0.29%	2,30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632.04万元，同比下降4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重机林钢未生产；综合毛利率22.04%，同比上升7.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重机林钢毛利率仅为0.77%。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20万元，同比上升53.31个百分点。

(1)能源装备及综合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35,381.17万元，同比下滑21.01%；毛利率为21.16%，同比下滑1.27个百分点。其中煤矿机械实现收入30,198.70万元，同比下滑21.45%；产品毛利率21.10%，同比下滑1.32个百分点。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182.47万元，同比下滑18.39%；毛利率21.50%，同比下滑1.02个百分点。该板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煤机产量较去年有所降低；二是煤矿综合服务业务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生产恢复缓慢；同时，合作项目总量减少。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煤炭价格有所下跌，煤机需求出现下滑，部分客户的订单延迟、甚至取消。下半年，公司将通过三项措施获取市场订单：一是加强对优势市场区域订单的跟踪，确保订单拿得下、市场份额不下滑；二是针对薄弱市场区域，加强营销力度，争取订单量取得突破；三是强化维修市场、零配件的销售工作，形成对主机业务的良好补充。

因公司煤矿综合服务部分合作项目到期，上半年重机矿建对部分存量资产进行了盘活，回收的资金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新项目开发方面，重机矿建正在与数个潜在方进行洽谈。

(2)军民融合业务

公司军工业务实现收入2,814.00万元，产品毛利率32.11%。虽然目前军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仍较小，但是，经过前期的基础性工作，公司军工产品已逐步具备快速增长的基础。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军工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承接、交付了多批次的订单，具备了批量交付的能力。

基础管理工作方面，一是完成了保密基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二是对公司全体涉密人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并进行了测试；三是制定了保密网路监控和整改方案等。市场开拓方面，在下半年要加强对老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3)瘦身健体，聚焦主业

为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瘦身健体，聚焦主业"的经营理念下，陆续置出、剥离了多家非主营或主营盈利能力不强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天科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重机林钢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 "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11家，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一家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8: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1）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1）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于 2020 年 4 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5）。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8月20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公司信披违规事项的处罚决定，公司需对原自查所做的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修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度，林州重机将预付给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煤"）的1.95亿元设备款转为对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朗坤科技确认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并将其他应付款1.95亿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朗坤科技将其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即根据林州重机向兰州中煤支付预付账款起计算的利息（313天，年利率7.03%）共计11,918,779.16元，计入在建工程，同时贷记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林州重机将此笔资本化利息借计对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同时抵减财务费用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经查，朗坤科技将1.95亿元其他应付款确认为在建工程时，并没有收到有兰州中煤提供的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林州重机在2017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朗坤科技确认的共计206,918,779.16元在建工程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林州重机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虚减预付账款1.95亿元；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林州重机未对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其他应付款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合并抵消，导致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虚增利润总额11,244,131.28元，占当期披露合并利润总额的48.72%。

二、前期会计差错的修正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2017年、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正，相应调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中相对应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在建工程	170,706,818.45	446,352.46	171,153,170.91
资产总计	170,706,818.45	446,352.46	171,153,170.91
应交税费	24,307,325.45	18,683.70	24,326,009.15
未分配利润	230,921,086.54	427,668.76	231,348,75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228,411.99	446,352.46	255,674,764.45
财务费用	115,870,860.89	-427,668.76	115,443,192.13
净利润	24,470,963.10	427,668.76	24,898,631.86

（2）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18,598.30	111,588.12	101,830,186.42
资产总计	101,718,598.30	111,588.12	101,830,186.42
应交税费	46,590,194.78	18,683.70	46,608,878.48
未分配利润	102,186,192.67	92,904.42	102,279,09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76,387.45	111,588.12	148,887,975.57
资产减值损失	-98,206,454.08	-446,352.46	-98,652,806.54
所得税费用	-4,418,446.09	-111,588.12	-4,530,034.21
净利润	-126,320,730.79	-334,764.35	-126,655,495.14

（3）对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435,933.76	111,588.12	268,547,521.88
资产总计	268,435,933.76	111,588.12	268,547,521.88
应交税费	54,789,096.65	18,683.70	54,807,780.35
未分配利润	-1,890,999,551.61	92,904.42	-1,890,906,6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6,210,454.96	111,588.12	-1,836,098,866.85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7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74,883,320.38	330,078.75	175,213,399.13
资产总计	174,883,320.38	330,078.75	175,213,399.13
应交税费	1,864,282.91	18,683.70	1,882,966.61
未分配利润	215,801,430.09	311,395.05	216,112,82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665,713.00	330,078.75	217,995,791.75
财务费用	101,850,024.22	-311,395.05	101,538,629.17
净利润	2,487,986.12	311,395.05	2,799,381.17

（2）对2018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62,468,895.71	330,078.75	662,798,974.46
资产总计	662,468,895.71	330,078.75	662,798,974.46
应交税费	32,532,425.28	18,683.70	32,551,108.98
未分配利润	186,426,172.26	311,395.05	186,737,56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958,597.54	330,078.75	219,288,676.29

（3）对201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794,176,331.99	330,078.75	794,506,410.74
资产总计	794,176,331.99	330,078.75	794,506,410.74
应交税费	41,648,518.17	18,683.70	41,667,201.87
未分配利润	-1,234,934,487.28	311,395.05	-1,234,623,09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285,969.11	330,078.75	-1,192,955,890.36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林州重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除对上述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正外，相关定期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第3、9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余下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吴凯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0372-326368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劲松	周健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ianup@163.com	zhoujianu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368,191.14	181,553,980.5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23,201.35	20,299,426.12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54,818.72	13,672,569.08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6,613.76	-29,798,307.81	5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46%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1,313,800.54	1,040,450,813.18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418,112.71	848,694,911.36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102,354,784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1.39%	3,325,800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1.28%	3,06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91,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026,058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0.51%	1,228,124	0		
沈海彬	境内自然人	0.49%	1,164,996	0		
金叶飞	境内自然人	0.47%	1,134,571	0		
张尧珍	境内自然人	0.37%	877,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0,00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公司股东金叶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4,571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4,57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奥普光电全年的经营发展目标任务带来了困难和挑战，奥普光电一面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一面积极复工复产，依托管理提升实践活动，持续优化KPI考核、大力推进全成本核算、加强生产计划落实、强化"三单"质量监督等多措并举，最大程度的减少了疫情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了上半年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136.82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2.32万元，涨幅2.09%；经营性净现金流-1,396.66万元，上年同期为-2,979.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疫情防控与经营生产两手抓，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加速推进管理提升实践活动，在开拓市场、生产组织、创新投入、人才引进、考核激励、成本控制等方面有针对性的加大管理力度，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各项生产任务平稳推进。

1、全力开拓市场，业绩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疫情危机不断的情况下寻找机遇，在特殊的市场环境下大力开发新客户，全力稳固老客户，依托现有加工制造优势，继续保持光电测控仪器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升级生产组织手段，提高各事业部的项目完成率以及各生产单元效率，并通过"复工复产"专项生产活动，确保重点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3、加大创新投入，加快创新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加快重点实验室条件建设，合理规划重点实验室学科方向，有计划地引入相应学科人才，布局产品研发，为公司技术创新打下坚实基础。公司中标多项军品研制任务，部分研制任务通过阶段性验收，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

4、严抓质量控制，巩固资质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三单管理"为特征的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过程控制，批量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进一步提高。顺利通过军/民品质量体系外审，为更好争取军/民品订单提供了有效保证。

5、完善KPI体系，加快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KPI考核体系，制定了合理的年度KPI目标，考核结果与年度部门及个人排名、年度奖金分配、员工优秀率分配、年度薪资调整关联挂钩，KPI的导向作用得到加强。加速实施人才计划，引入的各类人才更多、更专、更精，人才队伍得到充实。

6、建立防控体系，落实防控要求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公司从未松懈。疫情爆发后，公司第一时间建立各层级防控体系，建立各项防控制度，落实防控工作，并投入必要资金采购防疫物资以满足防控需要。公司的防控工作得到了上级防控部门充分认可，也为后续积极复工复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孙守红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回避本议案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投资"）、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长光"）共同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为持有公司42.65%股权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集团"）100%股权，长光集团持有杭州长光50.98%股权；禹衡光学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此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YQ3P69

注册资金：204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一楼B1189室

主要经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长光集团持有杭州长光50.98%股权、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长光49.02%股权。

关联关系：长春光机所为持有公司42.65%股权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长光集团100%股权，长光集团持有杭州长光50.98%股权。

经查询，杭州长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守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LNXD9H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办公楼205室

主要经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

华禹投资为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守青。

关联关系：禹衡光学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华禹投资为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询，华禹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公司名称：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盛守青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经营范围：（旋转变压器、力矩电机等）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精密光学仪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675	45%	无形资产20%+实物20%+货币5%(以评估值为准)
2	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	45%	货币
3	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	1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投资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是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根据市场规则进行，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设立公司名称：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盛守青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经营范围：（旋转变压器、力矩电机等）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精密光学仪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共有成员5人，其中禹衡光学委派3人、华禹投资委派1人、苏州长光委派1人。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共有成员3人，其中禹衡光学委派监事1人、华禹投资委派监事1人、职工代表委派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1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六、项目实施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禹衡光学拥有行业内国家编码器中试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备坚实的产业基础，通过禹衡光学与杭州长光共同出资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优势，对标国际品牌，将对禹衡光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英"）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自然人股东李备以不低于评估备案值的价格出资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20.43%。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增资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2元。截至本公告日，长光辰英本次增资价格已获得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评估项目备案的正式文件。

长光辰英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CUEJ4Y

企业名称：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高劲松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77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学仪器、光学仪器、光学元件、光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生产化学试剂（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生物试剂、耗材，生物测试，金属制品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结构成型、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